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麒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麒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戴麒瀚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6時2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由東往西行駛，行經大灣路與崑山街交岔路口時，大灣路上之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為紅燈，戴麒瀚本應注意遵守該紅燈號誌之指示，停車等待號誌轉變為綠燈後，再行通過上開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遵守號誌之指示，貿然闖紅燈駛入上開路口，適有陳麗雲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崑山街由北往南行駛，欲通過上開路口，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陳麗雲人車倒地，受有右近端肱骨骨折、左肘鷹嘴突骨折、左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嗣戴麒瀚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前來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麒瀚於警偵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麗雲於警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擷

圖、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規定。被告考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前開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足憑，則被告對於上開行車安全之規範自難諉為不知，應當知所遵守。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前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騎機車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遵守圓形紅燈之指示，即貿然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以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為被告所自承，已如前述，並有前引各項證據足資佐證，堪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具有前述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甚明。

(三)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定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乃概括規定，同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既有針對行駛至交岔路口應如何行進、轉彎作具體之注意義務規定，且被告係因在上開路口闖紅燈而發生本件車禍，自當以上開規定優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概括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除未遵守號誌之過失外，尚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形，容有誤會，惟此僅屬過失情節之認定有所歧異，尚不生應不另為無罪諭知或變更法條之問題，併予敘明。

(四)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亦有前揭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2 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03 其為犯罪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主動供承肇事犯
04 罪，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並進
05 而接受裁判，核符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6 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
08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9 犯行，惟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和解，迄
10 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情；兼衡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
11 情節、告訴人傷勢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12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3 罰金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鄭柏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